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道東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曾宿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代　表　人　倪永祖（處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瑩
　　馬魏紫沂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9年1月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09年3月4日下午3時50分為準備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法　官　吳俊瑩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